

# 國立嘉義大學學院心理師輔導工作制度實施要點

105年3月9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校園心理健康三級預防體系，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結合各學院專業發展特色，發揮各學院學生輔導功能，並建立學生輔導中心與各系所協同合作的夥伴關係，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院心理師輔導工作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院心理師設置原則如下:
  - (一)為推動各學院學生輔導工作，每學院設置至少一名學院心理師，學院心理師以專任為原則。
  - (二)學院心理師隸屬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工作職責由學生輔導中心視各學院系所特色與學生需求統籌規劃分派，並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院心理師接受學生輔導中心與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督導、考核與評鑑。
- 三、本校學院心理師之資格如下:
  - (一)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照。
  - (二)具規劃與執行學院諮商輔導工作之能力。
  - (三)主動積極與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善於溝通協調、重視團隊合作。
- 四、本校學院心理師之工作職責，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中三級輔導之架構，訂立如下:
  - (二)發展性輔導:
    1. 規劃院系特色之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辦理院系學生心理健康推廣活動。
    2. 協助導師輔導工作，整合院系與校內外輔導資源，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3. 分析院系學生問題類型與需求，辦理院系學生班級輔導、心理健康講座或工作坊等。
    4. 了解院系師長之學生輔導需求，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導師的學生輔導知能。
  - (三)介入性輔導:
    1. 院系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規劃實施大一新生心理測驗與解釋，視學生需要辦理各類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服務等。
    2. 院系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服務:接受學生自行申請或師長轉介，提供學生個別諮詢、個別諮商、或小團體諮商等。
    3. 院系高關懷學生篩檢與追蹤輔導:結合大一新生心理測驗篩檢或師長轉介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並與導師建構高關懷學生關懷網絡，落實日常

生活關懷機制。

4. 院系親師諮詢服務:提供院系師長和學生家長與學生輔導相關的諮詢服務和諮詢座談等。
5. 諮商資料之保存與管理:妥善保管諮商相關機密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諮商記錄、心理測驗資料、相關文件、個別或團體錄音或錄影檔案等。

(四)處遇性輔導:

1. 高關懷或危機個案緊急處理:經評估具有立即性或嚴重危機之個案，配合其特殊需求，進行即時危機處理；並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2. 高關懷學生或危機個案管理:針對高關懷或危機個案學生，評估其個別化需求，訂定個別化輔導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或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 召開高關懷或危機個案會議:視需要召開高關懷或危機個案學生協調會或個案研討會，邀請主任導師、導師、教官、家長或相關人員參與，擬定高關懷學生輔導策略，落實執行並評估執行成效。

五、本校學院心理師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得與院系師長、導師、教官協同合作，並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外聘心理師、兼任心理師、實習心理師等共同執行。

六、本校學院心理師依期程完成下列工作，並由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後提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

- (一)每學期開始前規劃活動一覽表及行事曆。
- (二)依時程進度提報執行各項輔導工作計畫。
- (三)每月定期填報三級輔導工作成果統計表。
- (四)每學年提交學生輔導工作年度報告。

七、本校院系學生接受個別諮商服務流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個案來源:院系學生主動求助，或經由校內外轉介，或經學生輔導中心實施心理測驗篩選為「高關懷學生」並同意前來晤談者。
- (二)初次晤談:接獲申請或轉介 10 日內由學院心理師安排初次晤談員進行初次晤談，告知必要資訊，取得諮商同意，並蒐集個案基本資料。初次晤談結束 24 小時內須完成初次晤談紀錄。
- (三)危機評估:學院心理師與初次晤談員共同評估學生危機狀況，必要時進行性平案件或傷害危機事件的通報與危機處遇，危機評估與處置須 48 小時內完成。
- (四)正式派案:學院心理師接獲初次晤談記錄後，正式派案予本校專、兼任心理師或實習心理師擔任個案主責心理師。
- (五)持續晤談:由主責心理師視個案之需求及危機程度，提供持續性晤談，以每週一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多六次，如有超過六次以上之需求者須由主責心理師評估後予以延長時數。

- (六) 個案回饋:個案結案時，主責心理師均須請個案填寫回饋評量表，了解個案對於接受晤談之感受和滿意度。
  - (七) 諮商紀錄:主責心理師在每次諮商晤談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上網填報諮商紀錄。諮商紀錄的保存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和諮商倫理之規範，注意維護個案之隱私權。
  - (八) 危機處遇:如發現個案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風險，或有觸及法律上須通報之事件者，主責心理師須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和危機處遇，必要時須向相關人員進行預警，並知會家長/監護人、導師、教官、相關人員召開個案協調會議。
  - (九) 轉介與個案管理:如發現高關懷或危機個案之特殊需求，須轉介至醫療系統、社福機構、司法單位等，主責心理師需向個案及家長/監護人充分說明並徵得同意後行之。主責心理師並須安排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
  - (十) 結案:經主責心理師評估個案的主訴問題已獲得解決、危機解除後，在徵得個案同意後進行結案，必要時得提供個案後續求助資源。
- 八、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